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东兴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北京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0年1月22日起增加东兴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作为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的场外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0年1月22日起增加北京银行为交银先锋场外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0年1月26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作为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和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6，后端519687;以下简称“交银治理”）的场外代销机构。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范围

1、自2010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兴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和交银先锋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自2010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华福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和交银先锋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自2010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以及交银先锋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本公司已开通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和交银环球在北京银行的代销业务，详情敬请查询有关公告。

4、自2010年1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和交银治理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增加江苏银行、东兴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北京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 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55262，010-66555382

公司网址:www.dxzq.net

2、广发华福证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3、北京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236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王光伟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江苏银行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联系人: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薷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月22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和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6，后端519687;以下简称“交银治理”）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北京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和交银治理。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其它基金是否适用本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0年1月2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办理本业务的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增开交易账户（已在北京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北京银行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五、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六、申购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七、定期申购金额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但基于根据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即，如果某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申请确认后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且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则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包括该部分定期定额投资确认份额）将随即被强制赎回。为了避免发生上述强制赎回的情形，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时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当日的交易确认情况。

八、定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北京银行与投资人确定的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九、变更与解约

投资人办理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本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业务规则

投资人通过北京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北京银行的代销网点或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十一、业务咨询

1、本公司网址: 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www.jy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s@jysld.com

4、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十二、重要提示

1、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若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本公司旗下基金设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人民币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时，以该代销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若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低于本公司旗下基金设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人民币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时，以本公司旗下基金设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根据北京银行目前的规定，通过北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0—00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拓展锡材料加工业务，需要通过开立信用证的方式采购部分原材料，所以公司同意为其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佳益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盈商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盈商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锦丰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锦丰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0年2月6日9点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2月6日上午9点

（3）会议地点:青岛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议题为: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0年2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2月5日下午2:00-5:00;2010年2月6日上午8:30-9:00;

（2）登记方式:

A、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B、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3）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 0532-85967622

传真: 0532-85877680

联系人:黄柳

5、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附:

出席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的议案》投　　（请在“同意/弃权/反对”中选择其中之一填上）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　　（请在“同意/弃权/反对”中选择其中之一填上）票。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　　（请在“同意/弃权/反对”中选择其中之一填上）票。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　　（请在“同意/弃权/反对”中选择其中之一填上）票。

议案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　　（请在“同意/弃权/反对”中选择其中之一填上）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0—00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为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99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现拟由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

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国内商业银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以及对外开立信用证以及办理相关承兑汇票、打包、押汇、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国内保理等业务。现拟由公司为其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国内商业银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以及对外开立信用证以及办理相关承兑汇票、打包、押汇等业务。现拟由公司为其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国内商业银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万元银行授信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以及对外开立信用证以及办理相关承兑汇票、打包、押汇等业务。现拟由公司为其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国内商业银行

担保金额:86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400万元银行授信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以及对外开立信用证以及办理相关承兑汇票、打包、押汇等业务。现拟由公司为其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国内商业银行

担保金额:6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合计发生担保金额为3.8亿元人民币，已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资料

企业名称: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244号-4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虎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37020002000114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半导体和贴片封装锡球、锡膏、锡丝、锡条、锡粉、电镀锡球、磷铜球、助焊剂、太阳能光伏组件用互连条及汇流带、锡合金连接焊带（涂锡铜带）及有色金属制品研发与销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营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华锦国际持有公司51%的股份。

青岛材料公司目前业务集中于半导体和贴片封装锡球、锡膏、锡丝、锡条、锡粉、电镀锡球、磷铜球、助焊剂的生产业务，其锡材料加工产业已经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需要进行流动资金投入。

（3）基本财务信息

公司2009年9月成立，至目前成立不足六个月，没有可披露的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佳益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资料

企业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4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虎勇

注册资本:肆仟陆佰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370000018079738

经营范围:备案范围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针纺制品、服装、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土畜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商品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棉花、纺织原料、道路沥青、有色金属、椰棕、集装箱的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

（2）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4,600万元，新华锦国际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佳益公司目前业务集中于房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业务，公司参股的三家企业，分别为济南华丰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宏利绵针织有限公司和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针织品、家用纺织品、毛针织品的出口。

（3）基本财务信息

2008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87.98万元，净资产6752.85万元;2009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042.80万元，净利润为511.46万元，净资产7264.31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盈商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资料

企业名称: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太平路51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太平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国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370000018061682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不含专营商品）、机电、建材、畜产品的批发、零售;针纺制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华锦国际持有公司51%的股份。

锦丰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品。公司目前业务集中于出口蚊帐、面料、床品、儿童服装骨干商品，主要出口国为 非洲、欧洲、日本等。

（3）基本财务信息

2008年营业收入为30513.98万元，净利润为294.32万元，净资产2108.79万元;2009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24,917.79万元，净利润为517.69万元，净资产2626.48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合计担保金额:3.8亿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涉及的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宜有利于材料科技公司、佳益公司、盈商公司、锦丰公司顺利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银行贷款和银行授信，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所以，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6.992亿元人民币，全部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担保协议;

2. 公司董事会决议;

3. 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丰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0—00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预告的业绩:2009年10月29日，公司在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因为公司纺织类商品经营环境回暖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房地产策划管理业务的开展，公司本年度年业绩将同比出现大幅增长700%以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430%以上。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75,392.4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09年10月24日，公司在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因为公司纺织类商品经营环境回暖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房地产策划管理业务的开展，公司预计本年度年业绩将同比出现大幅增长700%以上。但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佳益国际有限公司在年内只协助高尔夫公寓公司取得了全部19个楼座中的10个楼座的预售许可证，从而未能如期实现对应的全部房地产策划管理收入。所以，预计公司2009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43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披露董事会关于公开增发相关事宜的文件中，应包含董事会出具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有关中介机构为我公司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定稿版本）》作为正监会要求的内容进行了披露。现公司重新发布《董事会关于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做更正。

由此带来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关于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增发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5万吨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扩大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规模，并通过对工业铝合金型材生产线的投资作为向工业型材领域的拓展，其中:年产粉末喷涂隔热铝合金型材2万吨;年产氟碳喷涂隔热铝合金型材0.8万吨;年产氧化电泳隔热铝合金型材1.2万吨;年产阳极氧化工业铝合金型材1万吨。

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为50,377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42,5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1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58万元。预计该项目年平均销售收入115,432万元，年均净利润9,26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1.10%，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8年。项目经济效益很好，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交通用工业铝合金型材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铝合金型材，国内市场供不应求。本项目贯彻“高起点、少投入、多产出、高效益、质量好”的建设方针，依托公司“栋梁”品牌优势、科技优势、丰富的节能铝合金型材生产经营经验，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高起点建设年产5万吨节能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扩大公司节能铝合金型材产量。产品以低成本、高质量参与市场竞争，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为提升我国铝合金产业整体水平，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作出新的贡献。在做强做大企业的同时，以稳健成长的运作模式给予投资者以丰厚的回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提出的背景

目前，节约能源是世界各国共同的目标，在整个节能计划中，建筑节能和交通运输节能都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据统计，建筑耗能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27.6%，而在民用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面和地面四大能耗部分中，门窗的能耗又占到约50%。因此，世界各国都把门窗、幕墙作为实现建筑节能的关键所在。铝合金门窗由于重量轻、强度高、使用性能好、装饰强、经济耐用、无污染能回收再利用而成为我国主要的建筑门窗产品，广泛应用于从高档公共建筑到一般的民用住宅和工业厂房，市场占有率保持有55%的份额。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对门窗、幕墙提出了节能要求，建筑装饰业大量采用节能铝合金门窗，对隔热铝合金型材的需求量巨增。

交通运输业节能的关键是使运输工具轻量化，工业铝合金型材由于重量轻、强度高，是节能火车、汽车等运输工具的首选结构材料。随着中国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不断提速和节能，交通运输业对工业铝合金型材的需求量巨增，正处于高速成长期。

在国家拉动内需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多项措施刺激下，房地产、汽车、轨道交通等终端用铝大户回暖，加速了节能铝合金型材需求的上升势头。目前国内市场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供不应求，交通用铝合金型材十分短缺，需依赖进口，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节能铝合金型材品质优良，产品供不应求。为此，公司凭借自身的产业优势，加大科技投入，提出实施年产5吨节能铝合金型材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本项目符合节能、环保、节约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我国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公报显示，2006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了1.23%，距离年初提定的目标下降4%相去甚远，这说明整个“十一五”期间我国节能降耗的任务十分艰巨。在整个节能计划中，建筑节能和交通运输都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全国总能耗的27.6%，我国城乡既有建筑总面积大约有400亿平方米，建筑能耗相当可观。目前我国居住建筑的单位总能耗是国外发达国家的3倍左右，外窗能耗是国外先进国家的1.5～2.2倍，门窗空气渗透率为国外先进国家的3～6倍。据专家分析，我国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50%的标准是现实可行的;与发达国家相比，即使在达到了节能50%的目标以后仍有约50%的节能潜力。随着世界节能指标的不断提高和节能技术的改进，我国建筑节能工作任重而道远。本项目生产的隔热铝合金型材能为推进我国建筑节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交通运输行业作为